

《深沪镇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政策解读

近日，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印发了《深沪镇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依据

根据《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招考委〔2024〕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深沪镇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二、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确保全镇适龄儿童全部按时入学，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提前入学。

幼儿园小班招收年满 3 周岁（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幼儿。

三、招生时间安排

| 时间 | 公办小学、公办幼儿园 | 集体办、民办幼儿园 |
|---------------|----------------------------|-----------|
| 6 月 20 日前 | 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公布招生片区、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 | |
| 7 月 5 日—6 日 | 报名登记 | |
| 7 月 7 日—14 日 | 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 接受报名登记 |
| 7 月 15 日—16 日 | 学校资格审核结果送交教育主管部门 审核 | |

| | | |
|----------|-------------------------------------|-------------------|
| 7月18-19日 | 需派位招生学校，学校公布入学资格审核结果及派位方案 | |
| 7月22日前后 | 需派位学校组织派位并公布派位结果，并报教育主管部门 | |
| 7月25日前 | 学校公布招生结果 | |
| 7月30日 | 公布接受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定点学校学位余缺情况 | |
| 8月5日前 | 学额未满的学校接受“统筹调剂”对象登记报名，并将补录结果向主管部门报备 | 招生结果报教育中心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
| 9月1日前 | 招生结果报送教育主管部门 | |

任何学校均不得提前招生，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报名者，应于学校招生时间前向服务区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可适当推迟报名时间；超过申请期要求报名者，可引导到周边有学位的公、民办学校就读。

四、报名证件办理时间

小学幼儿园招生需提供的《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证件，签署日期应为2024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需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学的学生父（母）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需半年以上（2024年3月1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五、招生办法

（一）招生原则

1.划片招生、应招尽招。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区域划片、有效证件、分类招生”原则按时就近免试入学；起始年段实行“零起点”招生、“零起点”教学。

(1) “有效证件”：“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或发证机关盖章认定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申请入学。行政事业单位（含上级驻晋单位）编制内员工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申请子女入学。政策照顾对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请入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凭“两证”和《户口簿》在父（母）务工、居住地学校申请入学，积极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学政策。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

“两证”指：与父（母）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福建省居住证》；实际务工半年以上、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等，下同）。

(2) “分类招生”：公办学校根据容量按“①服务区‘两一致’户籍人口、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子女）→③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

其中“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在学校容量不足时按“①原住居民子女→②60m²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③60m²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①持‘两证’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②持‘两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

学校根据“分类招生”原则，结合自身容量制定并公布招生方案，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同类别入学对象实行无差别登记、平等入学。

2.统筹调度，保障学位。按照上级规定的班生额标准提供学位，统筹调度全镇教育资源能招尽招。

(1)“电脑派位（抽签）”：因学位等教育资源限制原因，服务区入学对象超过学校计划招生数的，在分类招生原则下，同类别入学对象采用“电脑派位（抽签）”或按“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

(2)“区域调剂”：适龄儿童就读房产所在地服务区学校、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务工地服务区学校有困难的，由教育中心统筹协调解决。

(二) 公办小学招生

1.“两一致”户籍人口入学。“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申请入学。

(1) 村（社区）原住居民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明材料等在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其中，部分原住居民享受照顾政策的社区，原住居民的外孙（外孙女）及其父母同落户该社区，且父（母）在本社区拥有个人房产并实际居住的，可参照

原住居民申请入学。

(2) 购房落户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在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祖辈在学校服务区购房并落户，入学对象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同户的，视为服务区对象（本类别只接收同一父辈的子女入学）。

2. 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学

(1) 行政事业单位（含上级驻晋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学

①镇机关（含镇直单位）干部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子女可在父（母）工作单位所在地、房产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的小学申请入学。

②孙辈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同户的，在学校容量充足时可参照本款①规定申请入学。

(2) 市属国有企业（含驻晋分公司）员工子女入学

①市属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行政介绍信》（不包括报到证，人事代理、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企业系统内部招聘任命定级批复等），参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学办法申请入学。

②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合同制管理身份员工的子女，根据“分类招生”原则在房产、户籍或务工所在地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

3. 政策照顾对象入学

(1)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根据教育局、双拥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晋教综〔2016〕

63号）精神，凭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包括《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证》、武警部队《警官证》）、《户口簿》、亲子关系有效凭证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含团级）机关集中出具的《适龄儿童花名册》申请入学。授予消防救援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的子女参照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办法执行。

（2）优秀人才子女入学

①根据《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通知》（泉教综〔2024〕6号）精神，泉州市认定的第一、二、三层次人才，其子女可按个人意愿选择在全市范围内优质公办学校就读；第四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个人房产或工作单位所在镇（街道）优质公办学校（不含实小、二实小、三实小、实幼嘉天下分园、星星实验幼儿园）就读；第五层次人才，可由教育部门妥善安排其子女到个人房产或工作地所在镇（街道）条件较好学校就读。

②晋江市认定的优秀人才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优秀人才认定管理和享受相关工作生活待遇规定》（晋政文〔2019〕107号）、《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操作规程》（晋委人才〔2023〕4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全产业链若干意见及补充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晋政办便函〔2019〕21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若干意见》（晋政文〔2022〕15号）及《晋江市教育人才“5121”

引育计划》（晋委办发〔2016〕4号）等政策文件执行。

①②部分入学对象凭“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或“晋江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审核结果申请入学。除第一、第二、第三层次人才外，“优秀人才子女”在户籍人口需派位入学的学校申请入学，只享受派位入学资格。

(3) 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子女入学。规模企业的高管和专业人才（特指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金，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额不少于10万元）子女，可在全市市直、镇（街道）属小学申请入学。本部分入学对象凭个人完税凭证、《劳动合同书》、“社保缴费凭证”申请入学。

(4) “积分优待对象”子女入学。“积分优待对象”子女可在落户镇（街道）公办学校（不含实小、二实小、三实小、实幼嘉天下分园、星星实验幼儿园）起始年级申请入学（每所学校按申请人积分情况接收本部分入学对象不超过10人）；因学位限制未能在申请小学就读的，按“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服务区小学入学。本部分入学对象凭市“流动人口市民化积分优待管理中心”出具的“积分优待对象”排名凭证、《户口簿》和《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附件4），到教育局初幼教科申请入学，根据“名次优先”和“第一志愿优先”原则安排到申请小学或落户地服务区小学入学，安排结果须在学校公示。“积分优待对象”在户籍人口需派位入学的学校申请入学，只享受派位入学资格。

(5) 晋江市荣誉市民、烈士、见义勇为等对象子女入学，根据上级有关照顾政策执行。

(6) 港澳台侨和外籍适龄儿童

①台胞子女，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适龄子女，因家长在晋江购房置业或工作等需随父亲（母亲）在晋江生活而要求在我市小学就读的，依据《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教合作〔2018〕22号）以及《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精神，优化申请就读流程，落实“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属片区内公办小学就近入读。

②华侨子女（中国籍）申请在我市就读小学的，依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规定》（侨文发〔2009〕5号）及省教育厅、省侨联《关于疫情期间华侨子女回闽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合作〔2020〕15号）精神，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的小学提出申请，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

③香港、澳门适龄儿童入学。如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可在服务区学校参照“两一致”对象申请入学，学校容量不足时，按非“两一致”类别入学；如其父（母）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可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地学校按非“两一致”类别参照“有房无户”或“有户无

房”对象申请入学；如其父（母）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可凭居住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由属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④外籍学生申请在我镇就读小学的，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4. 非“两一致”对象入学

公办小学在完成服务区内“两一致”户籍人口、政策照顾对象招生任务后，在学校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内，采用电脑派位（抽签）办法或根据“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招收以下非“两一致”对象。

（1）实际居住在小学服务区内，拥有房产，户口尚未迁入者子女（即上文“有房无户”对象），凭《房产证》、《户口簿》申请入学。

（2）实际居住在小学服务区内，拥有服务区户籍，没有房产的（即上文“有户无房”对象），凭《户口簿》申请入学。

5.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1）各小学在完成服务区“两一致”适龄儿童、政策照顾对象、“非两一致”招生任务的基础上，招收在辖区内务工、居住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公办学校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优先入学政策。

（2）来晋务工人员凭《户口簿》、《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营业执照），子女可在务工（或经商）地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若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凭“社保缴费凭证”子女可优先入学。晋江户籍人员在我市非户籍地务工（或

经商），其子女入学可参照执行。

(3) 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可实行“先到优先”办法招生；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多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依据“分类招生”顺序，学校可采用电脑派位（抽签）确定招生对象。

(4)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我镇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父（母）不在深沪镇务工的、未能提供“有效证件”的、错过规定报名时间的，不能在深沪镇入学。因居住、务工地变动，父母双方不在深沪镇务工或居住达半年以上的，可引导务工人员子女转学到其父母务工和居住地就学。

（三）幼儿园招生

1. 公办幼儿园招生

按“小学招生”相关要求执行。第二中心园、金屿幼儿园、翡翠湾幼儿园，应当积极向社会开放，统筹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学。

2. 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招生

(1) 幼儿入园“以村社区为主”，服务区内符合入园要求的适龄幼儿实行就近免试入园，集体办、民办幼儿园要优先招收当地社区适龄幼儿入园。

(2) 幼儿园根据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3. 公办幼儿园招生范围

(1) 深沪镇中心幼儿园：东垵社区、南春社区

(2) 深沪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港阜社区、璧山社区、后山

社区

(3) 金屿幼儿园：金屿社区

(4) 翡翠湾幼儿园：科任村、柳山村、运伙村、坑边村、翡翠湾小区、保利自在海

(5) 群峰幼儿园：群峰村、华峰村

(四) 特殊儿童入学

严格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加强残疾儿童分类安置工作，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确保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合适的教育，做到全覆盖、零拒绝。各学校建立并及时更新《残疾儿童花名册》、《随班就读花名册》。

1. 特教学校就读。视障儿童可联系泉州市盲聋哑学校就读；听障、智障、自闭症等残疾儿童，视残疾程度分别送晋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基地校、特教辅读班就读。

2. 随班就读。普通小学应接受服务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特别要做好轻度智障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

3. 送教上门。各学校对于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但基本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及时登记，汇总报送教育中心，纳入“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并建立学籍。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报户口所在地的村（社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领导。招生工作坚持全镇“一盘棋”统筹。各小学、幼儿园要加强招生工作领导，成立招生领导组，主动对接教育中心，科学谋划招生工作，确保应招尽招。

(二)科学制定招生方案。各小学、幼儿园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根据区域适龄儿童变化、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各小学、幼儿园要制定招生方案并报深沪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于6月前公布。

(三)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和公办学校不招“择校生”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各小学、幼儿园在组织招生过程中，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即“五公开”）。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制止个别企业、村居（社区）、校董会、老人会违规干扰学校招生行为。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四)严格控制班额规模。各小学要根据福建省实施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及我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班额招生。各集体办、民办幼儿园应按审批规模及推进“双普”要求严格控制招生班数及班额。

(五)提高招生服务水平。各小学、幼儿园在招生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和校长信箱、招生信箱，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

有回音。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明确答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要有理有据耐心解释。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有条件接受插班生的学校，应统一时间登记并通过公平办法确定接收对象。入学后，转入学校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转接学生学籍，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避免学生“人籍分离”，甚至出现辍学现象。

（六）加大招生监督力度。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各小学、幼儿园要准确掌握招生政策，严格招生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共同维护教育公平。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确保招生信息、招生流程、招生过程公正公平，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或搭车收费等违反招生政策的人员和学校，一经查实，将严格追究当事人与学校领导责任；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

- （一）本《意见》由深沪镇招生领导组负责解释。
-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三）招生咨询电话：0595-88282494。

附件： 1.深沪镇 2024 年各小学一年级、幼儿园小班计划招生表
2.深沪镇 2024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服务区划分表
3.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附件 1

深沪镇 2024 年各小学一年级、幼儿园小班计划招生表

| 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 | | | | 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 | | |
|-----------|------|----|----|---------|-----------|---------|-----|----|
| 序号 | 学校 | 性质 | 班数 | 务工子女定点校 | 序号 | 幼儿园 | 性质 | 班数 |
| 1 | 深沪中心 | 公办 | 5 | 是 | 1 | 中心幼儿园 | 公办 | 3 |
| 2 | 狮峰中心 | 公办 | 3 | 是 | 2 | 翡翠湾幼儿园 | 公办 | 2 |
| 3 | 培青小学 | 公办 | 1 | 是 | 3 | 金屿幼儿园 | 公办 | 2 |
| 4 | 金屿小学 | 公办 | 2 | 是 | 4 | 第二中心园 | 公办 | 3 |
| 5 | 东山小学 | 公办 | 2 | 是 | 5 | 狮峰幼儿园 | 集体办 | 2 |
| 6 | 科泉小学 | 公办 | 1 | 是 | 6 | 东垵幼儿园 | 集体办 | 1 |
| 7 | 科任小学 | 公办 | 1 | 是 | 7 | 东山幼儿园 | 集体办 | 1 |
| 8 | 首峰小学 | 公办 | 2 | 是 | 8 | 华海幼儿园 | 集体办 | 1 |
| 9 | 华峰小学 | 公办 | 3 | 是 | 9 | 首峰幼儿园 | 集体办 | 1 |
| 10 | 华海小学 | 公办 | 3 | 是 | 10 | 宝贝嘉园幼儿园 | 集体办 | 3 |
| 11 | 东华小学 | 公办 | 1 | 是 | 11 | 华威幼儿园 | 民办 | 2 |
| | | | | | 12 | 而篇幼儿园 | 民办 | 1 |
| | | | | | 13 | 翰林幼儿园 | 民办 | 3 |
| 合计 | | | 24 | | | | | 27 |

另：东华小学各招收附设幼儿小班 1 个班。

附件 2

深沪镇 2024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服务区划分表

| 学校 | 招生范围 | 招生咨询电话 |
|------|--|----------|
| 深沪中心 | ①深沪镇东垵社区、后山社区、南春社区、璧山社区；②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政策照顾对象的子女；③海景湾、海湾一号一期“两一致”对象；④父（母）祖籍、房产、务工地在服务区的港澳台或外国户籍等适龄儿童； | 88281284 |
| 狮峰中心 | ①深沪镇狮峰社区；②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政策照顾对象的子女；③父（母）祖籍、房产、务工地在服务区的港澳台或外国户籍等适龄儿童； | 88228585 |
| 培青小学 | 深沪镇港阜社区 | 88282805 |
| 金屿小学 | 深沪镇金屿社区 | 88283703 |
| 科任小学 | 深沪镇科任村、翡翠湾小区、保利自在海 | 88280426 |
| 科泉小学 | 深沪镇柳山村、坑边村、运伙村 | 88299636 |
| 东山小学 | 深沪镇东山村 | 88283117 |
| 首峰小学 | ①深沪镇首峰村；②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政策照顾对象的子女；③父（母）祖籍、房产、务工地在服务区的港澳台或外国户籍等适龄儿童 | 85283761 |
| 华峰小学 | ①深沪镇华峰村、深沪镇群峰村；②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政策照顾对象的子女；③父（母）祖籍、房产、务工地在服务区的港澳台或外国户籍等适龄儿童 | 85283361 |
| 华海小学 | 深沪镇华海村、浔光村、华山村 | 88280769 |
| 东华小学 | 深沪镇东华村 | 85288726 |

附件 3

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No.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落户晋江户籍所在地 | | 晋江市 | | | 镇（街道） | 村（社区） | |
| 入学对象原籍贯所在地 | | 省 | | | 县（区、市） | 镇（街道）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晋江市 | | | 镇（街道） | 村（社区） | |
| 家长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务工地详细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顾要求 | 参与流动人口积分排名情况 |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全市积分排名第（ ）名；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本镇（街道）积分排名第（ ）名 | | | | | |
| | 中学 |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中学； 2. 申请照顾就读中学。 | | | | | |
| | 小学 |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小学； 2. 申请照顾就读小学。 | | | | | |
| | 幼儿园 | 1. 申请照顾就读 _____ 幼儿园； 2 申请照顾就读幼儿园。 | | | | | |
| 证件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申请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 盖章 日 | 年 月 | 教育局审批意见 | 该生监护人积分在学校照顾对象中排（ ）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